

01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小額民事判決

02 114年度板小字第381號

03 原 告 富邦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04 0000000000000000  
05 法定代理人 賴榮崇

06 訴訟代理人 黃律皓

07 呂嘉寧

08 李奕緯

09 被 告 黃金鍼

10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12  
11 月18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12 主 文

13 一、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48,332元，及自民國113年12月11日  
14 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15 二、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16 三、本件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1,000元，由被告負擔新臺幣7  
17 00元，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加給按週年利  
18 率5%計算之利息；餘由原告負擔。

19 四、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

20 理由要領

21 一、本件為小額訴訟事件，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8第1項之規  
22 定，僅記載主文及理由要領。

23 二、被告肇事責任之認定：

24 (一) 按汽車在同向二車道以上之道路（車道數計算，不含車種  
25 專用車道、機車優先道及慢車道），除應依標誌或標線之  
26 指示行駛外，並應遵守變換車道時，應讓直行車先行，並  
27 注意安全距離，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98條第1項第6款定有  
28 明文。

29 (二) 被告於警詢中陳稱：當時因前方有事故所以我向左變換車  
30 道，我車左後車身與左方原告保戶車輛右前車頭發生碰  
31 撞，我當時變換車道還沒有完成等語（本院卷第53頁），

01 足認被告駕駛車輛變換車道時，沒有讓左側直行車先行及  
02 注意安全距離，為本件事故之肇事原因。以上認定，亦與  
03 新北市車輛行車事故鑑定覆議會新北覆議0000000號鑑定  
04 覆議意見書認為：「黃金鉞駕駛自用小客車，繞越前方事  
05 故車輛時，變換車道未讓直行車先行，為肇事主因；陳宇  
06 軒駕駛自用小客車，未注意車前狀況，為肇事次因」（本  
07 院卷第235至236頁）等情相符。

08 （三）被告雖辯稱因前方有事故，伊必須變換車道才能前進，且  
09 伊已經打了方向燈才變換車道，就被原告保戶駕駛車輛撞  
10 上，由地上虛線亦可判斷，故其無肇事責任等情，然而，  
11 縱使被告有變換車道之需求，亦應以符合前述交通規則之  
12 方式為之。被告變換車道時沒有讓左側直行車先行及注意  
13 安全距離，即對於本件事故之發生有過失，被告此部分所  
14 辯難認可採。

### 15 三、賠償金額之認定：

16 原告主張其所承保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修復費  
17 用為83,343元（工資25,225元、零件58,118元），經折舊後  
18 為69,046元等節，有九和汽車股份有限公司台北分公司忠孝  
19 服務廠出具之估價單、結帳工單、零件認購單、電子發票證  
20 明聯、電子發票證明聯原始憑證（本院卷第19至22、第29至  
21 31頁）存卷可參。是原告請求被告賠償69,046元，應屬有  
22 據。

### 23 四、與有過失之認定：

24 按損害之發生或擴大，被害人與有過失者，法院得減輕賠償  
25 金額，或免除之，民法第217條第1項定有明文。本件事故之  
26 發生，被告固有變換車道未讓直行車先行之過失，惟原告保  
27 戶亦有未注意車前狀況之過失。原告既係代位行使陳宇軒之  
28 賠償請求權，自應承擔陳宇軒所應負之過失責任。本院綜合  
29 雙方過失情節及相關事證，認應酌減被告30%之過失責任為  
30 適當，是原告得請求被告賠償之損害經酌減後應為48,332元  
31 （計算式：69,046元×70%=48,332元，元以下四捨五

01 入)。

02 五、從而，原告本於侵權行為損害賠償及保險代位之法律關係，  
03 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一項所示，即屬有據，應予准許。逾  
04 此部分之請求，則屬無據，應予駁回。

0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

06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

07 法 官 時 瑋 辰

08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9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  
10 上訴理由（上訴理由應表明一、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具體內  
11 容。二、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  
12 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  
13 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如未於上訴後20日內補提合法上訴  
14 理由書，法院得逕以裁定駁回上訴。

15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2 日

16 書記官 詹昕容